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06.3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3 年 7 月頒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c 號函轉行政院。
- 二、93 年 6 月 29 日院台教字第 0930030325 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三、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553968號函「110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案」辦理。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厚植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性別歧視，以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增進兩性之平等、互助與互敬。
- 二、培養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加強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並防範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 三、學習自我肯定及受害應變能力，加強辨識危險情境之能力，性侵害防範技巧。
- 四、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五、結合家庭、學校與社會力量，持續辦理相關工作，以增進性別與師生間之良性互動與專業知能，暨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平專家學者等 5 至 21 名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女性委員人數應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如附件一）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 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

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團體主題座談（午休或班級課程）。
- 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辦理演講比賽、海報比賽。
- 四、透過週、朝會及導師通報宣導。
- 五、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 六、融入相關學科，法治教育測驗。
- 七、班週會討論。
- 八、個案會議。
- 九、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 十、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實施進度：

本工作自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每學年末並辦理自我評鑑以逐步修正，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柒、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與防治手冊，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私立能仁家商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原職	性別	備考
主任委員	洪志旻	校長	男	
執行秘書	許智偉	學務主任	男	學務處
委員	曾炫閔	教務主任	男	教務處
委員	謝儀美***	實習主任	女	實習處
委員	邱顯智**	體育組長	男	學務處
委員	王念群*	輔導組長	女	輔導室
委員	邱靜宜*	教師代表	女	資處科
委員	蕭燕萍***	教師代表	女	幼保科
委員	辛宜修	家長代表	男	家長會
委員	劉育汝	學生代表	女	藝三忠
委員	吳佳芬*	職員代表	女	學務處
				共計 11 員

*完成初階；**完成中階；***完成高階(具人才庫資格)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